

吳 啟 文

現任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高級分析師

模範事蹟

- 一、首創我國政府資安治理機制，解決資安管理所面臨問題，有效掌握政府機關資安落實情形。推動資安核心技術自主研發，發展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台 (G-SOC)，並蒐整政府機關資安監控資料，掌握政府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加強資安聯防。創新資安健診機制，精進資安稽核作業，增加技術檢測比重，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 二、運用我國資訊與通信技術之優勢，透過創新實力外交模式，突破現今聯繫困境，積極推動與國際資安組織及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與交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及充實專業技能，獲自行研究甲等獎，以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等多項資安專業證照；並獲績優研考人員及國際資安組織 (ISC)² 頒發亞太區資訊安全領導成就獎項。同時將研究成果及專業技能應用於工作上，積極進取，足為表率。

楊 秀 珍

現任 行政院人事處 副處長

模範事蹟

- 一、推動組織改造，從個案機關整併，至以行政院層級通盤規劃組改架構與進程：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完成公路總局 3 個訓練所和 6 個新工機關整併案；針對尚未完成組改部會，重新以穩健務實精神，通盤規劃組改架構及推動進程，並落實從基層執行至高層決策之全觀性組織調整思維，兼顧政府施政目標、機關業務需求及人員權益保障。
- 二、辦理員額評鑑，落實機關業務、組設及員額合理檢討：完成兩次原能會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督辦 105 年度行政院對所屬二級機關全面性員額評鑑，透過建立多元指標、交叉分析之評鑑工具，研擬 4 項通案性審議標準，並提出 520 項組織員額精實之具體建議，促使各機關配合業務消長與施政優先順序，進行組設、業務與人力之檢討調整，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能。

蘇佩君

現任 行政院法規會 諮議

模範事蹟

- 一、最近 3 年辦理訴願案件作成決定件數逾 4 百件，為全會最多，並承接多件重大案件，均能縝密查證、依法辦理，且以提升單位績效，使訴願人權利迅速獲得救濟為目標，積極督促原處分機關儘速檢卷答辯，於 3 個月內審決件數（率）維持全會最高，管控成效優異，有助提升本院案件辦結率，並兼重品質及同理心，落實訴願救濟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 二、除本職外另長期負責多項行政工作，積極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持續辦理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狀況之統計分析，提出管控移送案件、檢卷答辯及辦結期限之創新作法，強化訴願救濟制度功能。並於 105 年完成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決定書程式範例及撰寫注意事項，提升訴願決定書製作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高玉松

現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

模範事蹟

- 一、105 年 7 月 7 日颱風登陸當晚，發生「臺鐵 1258 次區間車爆炸案」，造成 25 人重大傷害，媒體徹夜大幅報導引發關注，爆炸原因一度眾說紛紜，甚至恐攻流言不斷蔓延，種種臆測已然造成社會大眾恐慌。
- 二、案發後 2 小時內透過訪查，迅速掌握疑犯身分，逕行扣押林嫌衣物等相關證物，聲請鑑定許可書，帶同本局鑑識中心人員採驗犯嫌檢體，最後在極短之 17 小時內，確認炸彈碎片上所採集之 DNA 型別與林嫌相符，至此林嫌涉案證據確鑿。
- 三、後續在評估林嫌身體狀況許可後，進行筆錄詢問，經多次心戰攻防，林嫌最終坦承僅因生活不順遂，又疑貪圖意外賠償金之因，明知旅客逃生無門之情況下，引爆汽油、火藥混和之鋼管炸彈，其激烈手段對社會造成之震驚，已接近恐怖攻擊範疇，如非迅速偵破，後果難以想像，全案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公共危險、殺人未遂等罪，起訴被告林○昌並具體求刑 30 年。

張芝颯

現任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籌辦推動參與 WHA/WHO、ICAO 及聯合國體系各案，用心盡職：友邦為我向 WHO 提案、我代表團與各國雙邊會議、友邦及友國政要等聲援我案。成功拓展與重要國家之國際組織議題雙邊工作階層會議。妥善安排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及友邦衛生部（次）長訪臺。積極協助我專業部會及民間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成為「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CH）觀察員，績效卓著。
- 二、成功推動加入兩政府間國際組織：以 Taiwan, R.O.C. 名稱成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創始會員國，以 Chinese Taipei 名稱成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會員。完成簽署及遞交加入國際漁業組織「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文書。維護國人以 Taiwan 名稱、國旗參與「2013 國際慢食展售大會」。協助國人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支援 APEC 年會各專案工作，成果豐碩。

陳慧綺

現任 財政部賦稅署 組長

模範事蹟

- 一、完備稅捐稽徵法，使重大欠稅案件繼續強制執行，維護租稅債權達 340 億餘元；創訂欠稅限制出境處分裁量準據，降低限制出境人數達 77% 且繳清稅款比率並未減少，成功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保障租稅債權。
- 二、推動制定我國賦稅人權保障重要里程碑「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明定「維持基本生活」、「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符合國際潮流，落實實質地位平等及減輕家戶人口數較多者租稅負擔。
- 三、提報作業項目參與 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經行政院核定為優等獎，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績效優異。
- 四、103 年至 105 年結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公股事業金融機構，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參與人數 18 萬餘人，募集發票 500 萬張捐贈弱勢社福團體，推動公務行銷成效卓越。

李 嵩 茂

現任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模範事蹟

- 一、落實法規審議，建構優質教育法制：完備合理就學貸款保證機制扶助弱勢學生、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保障兼任教師權益、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進入補習班及校園等規範，完成 8 項法律案、60 項法規命令案及 217 種行政規則之訂修審查。
- 二、專業法規諮商，落實依法行政：完備性平資訊蒐集機制、維護資遣教師退休權利、釐清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爭議等，提供業務單位專業諮商 3000 餘件。
- 三、強化個案保障，積極檢討教育法制：經由教師升等及追繳教師溢領薪資等訴願個案審議，歸納建立通案處理原則，並即時回饋修正相關法規，制度性解決多年未決之系統性爭議。
- 四、培訓法制專業人才、建立法制作業標準、型塑優良組織文化，與業務單位合作無間，成效優異。

施 曾 翌

現任 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調查官

模範事蹟

自 103 年間著手偵辦葉○瑋毒品案，經長時間追查後，發現主嫌等人在巴西桑托斯港將疑似藏有毒品之電池裝入貨櫃，準備透過海運運輸來臺。

調查局專案小組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於高雄港碼頭，查獲該集團所進口之 30 顆大型車用鉛酸電池，其中貨櫃內藏 200 塊（重 218 公斤）古柯鹼磚，據估計該次查獲之古柯鹼，為國內有史以來最大量，市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足供全國毒品 1 年份之吸食量，如外流，危害人數達百萬人以上，將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所幸該案及時偵破，遏止毒品氾濫之危害，對於臺灣在國際之反毒形象極有助益，並彰顯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截毒於關口」之優異成效，除避免巨量毒品流入社會，並對不法毒品走私集團有實質嚇阻效果。

金士平

現任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以本身具備之專業能力及勞資協商長才，致力於高鐵、華航、太子汽車及復興航空等重大勞資爭議之解決，居中協調，殫精竭慮，有效化解勞資紛爭及緩和雙方衝突。
- 二、積極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機制，成功提升扶助之便利性與擴大扶助之範圍，使扶助資源充分利用，迄今已扶助 2 萬 1 千餘件，為勞工爭取近 25 億元。對於穩定勞資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及維護勞工權益，卓有貢獻。
- 三、著手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訂定勞資爭議調解人倫理規範及製作調解人不當行為宣導短片，積極建構與持續強化我國勞資爭議紛爭解決機制，並獲社會大眾及勞資雙方之信賴。

黃振芳

現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所長

模範事蹟

- 一、鑽研養鴨科技研發，積極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對我國養鴨產業發展，貢獻卓著。認真負責、勇於任事，協助研提通過防疫一體、生物經濟、循環農業、動物保健等大型計畫，解決產業問題；擔任多項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對所務推動貢獻良多。積極培育人才，除鼓勵所屬進修學位外，亦引介部屬認識國際重量級人士，同時創造機會給研究人員至國際會議擔任主要演講者，淬鍊精進。
- 二、推動國際合作不遺餘力，為我國畜產品外銷前瞻佈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自 2011 年開始擔任世界家禽學會亞太聯盟水禽工作小組主席，並於 2013 年成功爭取以 Taiwan 名義參加第五屆世界水禽研討會，維護國家尊嚴。擔任 2017 年臺灣主辦的第六屆世界水禽研討會籌備會主席，讓世界看見臺灣。

張光華

現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助理研究員

模範事蹟

- 一、積極研發優質新型農業機械，促進農機國產化及在地化，以支持有機農業發展及活化休耕地等農業政策推動。在初任公職的 5 年內，取得專利 6 件，完成技術移轉 6 件，研發成果充分產業化。
- 二、近年來研發適合農村型有機大豆生產的「附掛式旱田播種機」、「附掛式旱田除草機」及「大豆初級選別機」，配合耕地面積擴張，逐步實現花蓮地區有機大豆生產機械化的願景。研發推廣「稻種溫湯消毒機」及「育苗土蒸氣消毒機」，使有機水稻可在育苗階段不使用化學用藥，達到秧苗全程有機生產；研發「芽苗菜種子預措設備」，可提高芽菜種子發芽率及芽菜生長勢，增加產量、縮短產程，並降低管理風險，全程免用藥。
- 三、在研發工作中，能傾聽有機小農及原鄉農友心聲，換位思考。開發出符合東部農村及部落所需的中小型農機，舒緩花蓮有機大豆農產業勞動力不足的困境。不僅提升小農生產力以增加收益，更有穩固農村型有機豆類生產的質性效益，以小農機創造大希望。

簡慧娟

現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模範事蹟

- 一、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建構優質、平價並普及的長照服務。
- 二、持續推動日間照顧服務及身障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資源佈建計畫，協助長者及中高齡身障者獲得可近性之在地社區日間服務，以落實在地老化理念。
- 三、研擬強化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草案），並透過補強跨部會各體系整合機制，使服務流程更有效率。
- 四、研擬完善保母照顧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居家托育服務體系，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五、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兒童及身障者之福祉。
- 六、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中「建構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設立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積極擴充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

溫育勇

現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研提環評精進措施，增加會前書面審查，掌控時效並收斂意見，提升環評效率及品質，落實「初審會議 3 次為限」，提出 6 個月至 1 年間完成審查之目標。
- 二、督導環保署環評審查案件，改善議事效率，即時作成會議結論，且維持審查結論之穩定性。
- 三、盤點彙整委員意見，加速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之作成，如 105 年離岸風電政策環評案，具體盤點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提高整體環評效率。
- 四、運用「公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釐清化解重大環境議題，使討論過程兼顧民主正當性及專業議題之判斷餘地，「臺南永揚掩埋場」案即獲監察院致函肯定。
- 五、面對「中科三期」環評訴訟爭議，研提因應方式，落實部會溝通協調，促使訴訟達成和解，降低可能風險。

黃郁禎

現任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司長

模範事蹟

- 一、推動「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協助我國新創團隊鏈結矽谷加速器、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創業資源，進行國際募資及擴展市場。至 106 年 6 月止已協助 66 家新創團隊於矽谷募集超過 5,400 萬美元資金。
- 二、推動「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以法人研究能量與產業經驗，盤點加值學界研究成果，加速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至 106 年 6 月止建立 87 件案例，衍生價值約 87 億元。
- 三、執行科學園區智慧交通服務計畫，榮獲 2017 年 APEC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 (ESCI) 智慧運輸主軸之金獎。
- 四、為支持產業根留臺灣並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加速推動中科臺中園區擴建，積極處理土地撥用、環評審查、工程計畫審議等事宜；該擴建用地已由台積電租地設立 10 奈米製程工廠，投資金額約達 5,500 億元。

黃天牧

現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模範事蹟

- 一、105 年 10 月受命代理主任委員期間，落實各項金融監理政策，維持內部穩定及外部信心。
- 二、督導規劃公司治理藍圖，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治理文化形成；督導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使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三、建構保險業退場機制，督導完成經營不善保險公司之退場，維護保戶權益，穩定市場秩序，並完備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另推動微型保險商品，強化弱勢族群保險保障。
- 四、推動大數據研究應用及金融資料集開放，引領金融服務創新；迄 106 年 9 月底已完成 1,378 項資料集，累積瀏覽人次於中央部會排名第三。
- 五、督導推動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曾擔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信用評等委員會副主席，並成功爭取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AIR) 年會在臺召開。

陳俊廷

現任 行政院海岸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15(臺東)海巡隊 組主任

模範事蹟

- 一、承辦 103 年太湖專案、104 年海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105 年聯安演訓等護漁演練，並規劃 104 年臺日(菲)海域漁汛期漁業巡護專案勤務、105 年 3 月東沙海域威力掃蕩、105 年沖之鳥海域巡護工作，有效整合國防部、空勤總隊、漁業署等機關能量，提升政府機關橫向協同應變能力，發揮「政府一體」效能，展現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決心。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假高雄港新濱碼頭辦理 1000 噸級台東艦、屏東艦成軍典禮，由總統親臨主持，有效展現政府「國艦國造」之政策成果。
- 二、103 年至 105 年承辦護漁勤務及演練專案，獲記一大功合計三次、獲頒海巡三等專業獎章並獲海巡署核定為 106 年模範海巡人員。

游金純

現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處長

模範事蹟

- 一、營造全國優良主計服務職場，提升政府效能，具體績效如次：
 - (一)以「顧客導向」思維，建置「主計 MOOCs 同學會服務平台」，強化高階人員遴薦作業及人力運用效率。
 - (二)推動建置全國「主計員額管理系統」及「主計人員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運用資訊科技及空間分析工具，提升決策效能及政策評估之深度及廣度。
- 二、創新規劃公務訓練機構發展多元訓練技法、精進公務人力資本素質：
 - (一)以「評鑑中心法」運用於中階人事主管遴選，建構中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
 - (二)督導研修「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及「核心能力課程學習地圖」，精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及技法。
 - (三)統籌督辦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改制專案，獲頒人事專業獎章殊榮。

何恭旻

現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擔任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工作迄今逾 30 年，落實執行現場視察、安全審查與法規研訂等業務，並適時提出具體安全管制建議；嚴謹執行運轉人員執照測驗與建置系統化程序，有效提昇運轉人員素質。
- 二、於 101 年陞任科長職務，負責督導核二廠整體安全管制工作，成功於行政法院上針對行政訴訟案，代表原能會論述核安管制之獨立與合法性。對於負責運轉中核能電廠重要案件之安全審查工作，包括耐震精進案、福島改善案、避雷器箱案、燃料格架案等，均能秉持專業，有效規劃，圓滿完成任務，提昇與確保核能電廠安全運轉。
- 三、於其公務生涯，堅守崗位，認真負責，孜孜於核能安全的維護、提昇，對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運轉貢獻良多，足堪表率。

王德威

現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模範事蹟

- 一、擬訂相關匯流政策並進行法律及法規研訂，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具體事蹟如完成 105 年通訊傳播匯流五法重要政策及「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完成 106 年匯流二法重要政策及「電信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報行政院。
- 二、擬訂相關執照開放政策並進行發照作業，使新經營者得以進入市場。具體事蹟如完成 102 年 700、900 及 1800MHz 4G 執照及 104 年 2600MHz 4G 執照之釋照作業；草擬 106 年「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即釋出 1800 及 2100MHz 之 4G 執照；105 年完成「廣播設立許可辦法」，並於 106 年獲行政院同意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釋出政策修訂，將續進行相關廣播執照之釋出作業。

鄭國隆

現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模範事蹟

- 一、105 年 1 至 12 月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專員、主任及隊長等職務。任內綜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參與各項重大勤務蒐證作業及重要偵查系統規劃建置等任務，其中建置 4G LTE 行動偵查設備為全國首創；另完成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作業、成立數位資料分析室、建置各類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設備等任務，有效提升科技偵查效能。
- 二、任內多次參與重大刑案，包括運用數位鑑識技術協助偵破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偵破多間學校遭恐嚇置放爆裂物、跨國網路詐欺等重大科技犯罪案件，以及運用科技偵查技術協助偵破知名藝人遭強盜未遂等社會矚目案件，維護治安成效卓著。

林映青

現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模範事蹟

結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建構與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機制，建立資源整合機制及跨機關協商平臺，結合 10 個局處與機關，1,200 個服務窗口，建立機制，發揮倡導、清查、通報及服務功能；更結合鄰里長及社區民眾成立「溫心天使」，發揮鄰里守護兒少功能；結合企業四大超商新北 2,000 餘間之門市，提供社區兒少主動求助及免費餐食服務之據點，發揮社區兒少求助據點及供餐服務功能。

積極跨域整合，尋找發現任何一個需要被幫忙的兒少，不遺漏任何一個小孩的精神，公私合力，從危機處理提前到先前的風險預防，「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機制，經服務後未再讓其家庭產生更大危機，有效防阻 81.33%，29,910 案進入更危險的兒少保護體系，不放棄任何一個小孩成長的希望，讓新北市成為「永不放棄兒少的城市」。

蘇美惠

現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模範事蹟

一、辦理升格社福整併作業，去蕪存菁順利接軌：

102 年辦理社福升格整併，針對各局處及公所等收集福利資訊、釐整研析、會商討論等，圓滿完成任務。

二、督辦長期照顧服務計畫，資源佈建質量提升：

- (一) 104 年輔導 150 處關懷據點(含增設 30 處)，授牌愛心菜園 51 處，據點共餐 118 處，發展 288 個多元系列活動。
- (二) 105 年變革居家服務複數決標，研議分區、分案、轉案、宣導等，引進優質單位，儲訓照顧服務員，提高服務質量。
- (三) 105 年佈建社政日照中心，培植民團、空間輔導、研習觀摩，研商聯合審查機制，協處問題，培訓照顧知能與技能等。
- (四) 106 年翻轉送餐服務模式，讓獨老及身障者享食全年送餐(每日午、晚餐)及陪伴關懷，配餐縮短為 1 小時，並改善餐食溫度與餐食變化。

張翠芬

現任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主動積極、用心規劃多元活動，啟動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幸福方程式，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
- 二、策劃臺中 EAP，全面照護員工身心健康及組織成長好幫手，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效能問題，期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供各項員工協助服務與促進快樂健康工作職場，增進員工自信心與士氣，提昇工作效率。
- 三、成立「臺中市政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招募退休人事人員擔任服務志工，提供諮詢服務，有效開發、活化與整合志工人力資源，深化志願服務內涵，落實臺中市成為「希望城市·志工首都」願景。
- 四、推動各項人事業務，秉持林佳龍市長「市民優先」施政理念，以「便民利民」、「行動政府」為目標，精益求精創新專業並具同理心且使命必達。

林育碩

現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 分隊長

模範事蹟

- 一、0206 維冠金龍震災，秉持著民眾的出口，是消防人員入口的精神，率領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分隊，穿梭於災害現場執行第一線搶救作業，共計救出 25 名受困民眾、疏散 14 名民眾及救出 19 名受困民眾大體。
- 二、執行重大火警、高山搜救與郊區人命搜尋等各類案件，擔任特搜分隊帶隊官，於現場充份發揮專業技能，搶救民眾生命及其財產安全，共計救出 4 名民眾及疏散 18 名民眾。
- 三、執行民眾跳樓、車禍等人命救助案件，擔任現場指揮官，於現場充份運用繩索與破壞器材等執行救援，共計順利救出 4 名受困民眾。
- 四、執行民眾落海救溺案件，擬訂現場搜救戰術，搶救溺水民眾，共計救出 5 名溺水民眾。
- 五、針對火災搶救實務制訂火災搶救佈線準則，強化現場救災人員任務分工，提昇火災現場佈線效率。

吳駿傑

現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模範事蹟

- 一、連續破獲多項重大食安案件，對食安查緝工作不遺餘力：查獲「農正鮮公司」、「華元、威峰食品公司」以灌水加工混摻肉品販售全國民眾及國軍案、查獲「新富化工」涉嫌將工業級二氧化氯佯稱食品級非法販售製麵廠案、查獲「大量農產公司、再伯、乙才食品行」違法添加苯甲酸製作陽春麵案，均以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詐欺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破獲多項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對打擊詐欺犯罪實有貢獻：偵破陳○隆 34 嫌在臺共組兩岸跨境電信機房重大詐欺集團案、偵破蔡○燐 34 嫌在馬來西亞籌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偵破李○禮 45 嫌、葉○霖 19 嫌在印尼籌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均將境外犯嫌押解返臺，並以詐欺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陳廣武

現任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

模範事蹟

- 一、積極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舉辦千人說明會。回應台化彰化廠關廠爭議，化解台化工會及媒體誤解。
- 二、公告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降低申請更新事業計畫門檻，配合臺鐵局車站周邊土地招商作業。
- 三、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率提高，首案外商國際五星級旅館進駐。配合區段徵收招商作業說明，成功標售多筆土地，增加縣府財源。
- 四、策劃產官學界合作舉辦綠能產業策略聯盟成立典禮，宣示彰化縣發展綠能之縣政目標。
- 五、爭取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推動未登記工廠申請土地變更門檻放寬，辦理開發招商策略說明會。
- 六、強化鹿港老街保存區執行規範。首創建立鹿港中山街兩側商業區老屋保存管制機制。

戴慶雄

現任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 隊員

模範事蹟

一、105 年重大救災事蹟：

代表本縣支援臺南震災工作，連續 8 日不分晝夜冒險深入維冠大樓瓦礫堆中進行搜救，運用經年累月救災經驗、臨場反應及平日所學大樓倒塌及重型救援技術，成功救出 6 位輕傷及 2 位重傷民眾，足為表率。

二、自我精進及人才培訓：

擔任本局常年訓練及救助隊教官，並多次支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課程，培訓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及分享各型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消防實務，亦代表臺灣至新加坡參與國際城市搜救演練，學習化災及城市搜救技能，實際展示演練成果，成功展現國民外交。

三、特殊事蹟及救災實錄：

執行國際人道救援邦交國海地七級強震任務，任務期間救出生還者 2 名，寫下我國人道救援任務中成功救援生還者新猷，不僅展現消防人員為民服務精神，更代表臺灣伸出援手雪中送炭，對增進兩國邦交情誼，著有貢獻。

鍾青柏

現任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處長

模範事蹟

一、一舉解決占用超過 80 年之八仙洞國定遺址拆遷，允為近年公部門拆除神壇寺廟骨灰甕的範例。

二、統籌規劃活化民權里日式宿舍群，成功爭取 2 億元中央經費補助，奠定發展藍圖。

三、尼伯特颱風及艾利颱風風災危機管理得宜，成功搶救各藝文設施，並爭取逾億元補助經費，解決設備老舊問題。

四、全面盤點臺東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對歷史建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成果斐然。

五、積極出版 20 多本歷史文化專書、紀錄片及畫冊，為歷史發展留下軌跡，卓有貢獻。

六、成立 12 個「墨客閱讀小棧」，彌補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空隙，推動廣泛閱讀風氣。

七、充實基層人力，提振工作士氣，營造團隊向心力，使服務再躍升。

許佳佩

現任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模範事蹟

- 一、面對海洋油污染搶救，不畏海象惡劣，前往採取應變措施，處置得宜，使海洋生態免遭受油污染浩劫。戮力完成耘海號擱淺案，化解船東無力處理應變危機；因應海研五號船難全程參與；協助它機關緊急應變及調度，創置陸源風險地圖及整合海污設備，提昇搶救時效，足為表率。
- 二、有效遏阻公害污染，成立管制熱區，稽查排放行為，積極調處空污外洩事件，有效化解抗爭。捍衛土壤及地下水保育，完成首例衍生污染場址解列，彙編「特色場址改善完成手冊」，經驗傳承。推動國際生態學校聯盟、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業務，績效優異，足堪公務楷模，落實辦理海污業務連續 4 年榮獲優等、水污業務連續 3 年榮獲優等，全國唯一取得連續 3 年雙雙獲獎之榮耀，成效卓著。

蔡馥擘

現任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科長

模範事蹟

積極推動海洋資源保育、永續責任制漁業及食魚教育：

- 一、105 年籌劃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推動全面禁止採捕水產動物並落實執法，成為海洋保育區新典範。
- 二、籌組海洋巡守隊執行違法漁法取締及沒入工作，樹立執法威信，並透過與民間團體聯合淨海活動，積極改善沿近海棲地生態環境及漁場活化再生。
- 三、推動首創刺網實名制措施，管制傷害性漁具使用，逐步輔導傷害性漁法轉型及退場。
- 四、106 年率全國之先制定島礁磯釣魚證制度，加強提昇活動安全及永續利用觀念，使磯釣產業納入合法及永續管理。
- 五、鼓勵漁船漁產品加入產地認證，提升產品安全。推廣午餐食魚教育，使海洋永續利用觀念向下紮根且擴大推廣效應。加強擴展漁產品通路及以多元創新及行銷活動，提升漁民收益。